

中国航海学会文件

航学发〔2022〕192号

中国航海学会关于组织推荐 海智合作机构候选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海智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科学国际合作部拟加强与国内外科技组织、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合作，推动建立海智合作网络，更好地联系服务海外科技人才来华发展。为拓展推荐渠道，新增海智合作机构拟请各学会协助推荐。海智合作机构可分为五类：科技组织类、高校及科研机构类、平台类、投资机构类、综合类。

作为海智合作机构将受邀参与海智相关活动，主要包括：优先推荐成为地方科协、全国学会、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海智工作基地、国际研发社区等合作伙伴或入驻机构；应邀参与中国科协年会、“科创中国”峰会、中国海外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大赛、海外创业者中国行、中国海归创业联合体年会等重要活动；享有中国科协海智办关于中国科技政策、科技前沿动态、中国科协项目申报信息以及海智活动等资讯推送服务等。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将根据推荐情况确定合作机构，并由中国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具体负责与

合作机构的联系，经协商双方签订合作备忘录。

现将《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关于推荐海智合作机构的通知》(科协外函〔2022〕7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自荐或推荐：符合推荐条件的可以自荐；不符合推荐条件的可推荐有合作关系且符合条件的其他机构（包括境外机构），在联系并确认该机构同意被推荐的基础上，将机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推荐理由等信息于9月30日前以邮件形式发至学会联系人邮箱。所有被推荐机构（包括自荐或会员单位推荐）请于10月10日前将《推荐海智合作机构信息表》电子版（包括未盖章WORD或WPS版本、被推荐机构盖章及签字后扫描的PDF版本）发至学会联系人邮箱（表格要求见科协通知附件）。我学会将择优遴选不超过10家候选单位向中国科协推荐。

联系人：卢熠蕾

联系电话：010-65299836,13581890372

Email: luyi@cinnet.cn

附件：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关于推荐海智合作机构的通知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科协外函〔2022〕74号

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关于推荐 海智合作机构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国际部（办公室），各有关海智计划合作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海智工作的指导意见》，我部拟加强与国内外科技组织、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合作，推动建立海智合作网络，更好地联系服务海外科技人才来华发展，现请各相关单位推荐海智合作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请推荐的海智合作机构可分为以下类型

1. 科技组织类：主要包括国际科技组织、相关国家科技组织、中国内地及港澳台地区科技组织等。

2. 高校及科研机构类：主要包括国内外相关高校、科研机构等。

3. 平台类：主要包括海内外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平台等。

4. 投资机构类。主要包括各类投资机构，如天使投资机构、创投机构、风险投资机构、股权投资基金等。

5. 综合类。不属于上述四类机构的其他机构。

二、拟请推荐的海智合作机构应为按照驻在国（地区）的法律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机构，无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具有广泛联系海外科技人才、项目资源的渠道。注册在境外的机构应对华友好，有与国内开展合作的基础和意愿。

三、作为海智合作机构将受邀参与海智相关活动，主要包括：

1. 优先推荐成为地方科协、全国学会、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海智工作基地、国际研发社区等合作伙伴或入驻机构；

2. 应邀参与中国科协年会、“科创中国”峰会、中国海外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大赛、海外创业者中国行、中国海归创业联合体年会等重要活动；

3. 享有中国科协海智办关于中国科技政策、科技前沿动态、中国科协项目申报信息以及海智活动等资讯推送服务；

4. 对中国科协海智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四、海智合作机构推荐单位为各全国学会、省级科协，各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中国科协海智工作基地、中国科协海智计划海外创新创业基地和已与中国科协海智办建立合作的海外科技团体。各单位推荐的机构，应与本单位已经建立良好合作基础。请各省级科协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的海智基地（包括离岸基地和工作基地）。

五、全国学会、省级科协、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推荐名额原则上每家不超过10个，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海外创新创业基地、海外科技团体推荐名额原则上每家不超过5个，各单位推荐的境外机构原则上不少于50%。海外科技团体推荐资格由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确定。

六、推荐程序主要包括：

1. 推荐工作在“科协一家”平台进行（下载地址<http://xh.cast.org.cn>）。请各有关单位确认1名合作机构推荐工作负责人，填写《海智合作机构推荐工作负责人信息表》（见附件1），并将表格WORD或WPS版本、盖章后扫描的PDF版本一并在2022年9月20日前发送至haizhijihua@cast.org.cn。之后将统一为相关人员开设“科协一家”账户（如负责人已有“科协一家”账户，也需报送附件1，后续可直接登录进行填报操作）。

2. 各单位推荐工作负责人登录“科协一家”后进行合作机构信息填报，具体路径为：工作台—全部应用—国际合作—海智合作机构推荐。完成《推荐海智合作机构信息表》（样表见附件2）信息填报后，打印信息表、推荐单位和被推荐机构签字、盖章并扫描后上传PDF格式信息表。此项工作于2022年9月30日-10月30日进行。

七、中国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具体负责与合作机构的联系，经协商双方签订合作备忘录。

八、联系方式

（一）推荐合作机构事务咨询

联系人：徐冠群 王海洋

电 话：010-62191121

邮 箱：haizhijihua@cast.org.cn

（二）“科协一家”技术咨询

联 系 人：齐小龙

联系电话：13290965242

邮 箱：qixl@primeton.com

请各推荐单位严格按照条件，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原则推荐合作机构，确保机构的资质，推荐单位和被推荐机构要确保填报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可靠。

- 附件：1. 海智合作机构推荐工作负责人信息表
2. 推荐海智合作机构信息表（样表）

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

2022年9月12日

附件1

海智合作机构推荐工作负责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	手机号	邮箱	单位类型	是否已开通“科协一家”账户（以手机号为准）
	例1：重庆市科协-国际合作部 例2：北京市科协-北京科技国际交流中心-综合办公室 例3：中华医学会-对外联络部 例4：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重庆两江新区）-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局 例5：中国科协海智计划海南（海南大学）工作基地-海南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 例6：全欧华人专业协会联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学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科协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海外创新创业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科技团体	

注：1. 以上各项均为必填项，请勿空缺，相关项请按照样例格式填写，基地名称请按照批件填写，准确规范。

2. 请各单位确定1位推荐工作负责人，并按照通知要求填表、打印盖章后，将WORD/WPS和PDF版本于9月18日前发送至haizhijihua@cast.org.cn。

附件2

推荐海智合作机构信息表

一、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中文)				
机构名称 (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注册机构填写注册号)				
注册国家	下拉菜单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机构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机构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机构场地	总面积 (平方米)			
	自有面积 (平方米)		租用面积 (平方米)	
人员情况	员工人数			
	有海外背景 员工数		硕士及以上学历 员工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类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及科研机构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类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机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类 _____ (请注明)			
可提供服务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投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孵化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财税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招聘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机构简介 (不超500字))	(运营方向、发展历史等)
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正式注册证明	(上传JPEG或PDF格式文件)
二、机构服务能力及业绩情况	
1.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 (时间、授予单位和资格名称)	例：1.2019年,中国外国专家局授予中国国家外专局指定海外培训机构资格证书。
2.近两年开展业务情况(开展工作形式、业务服务对象、成效和亮点、典型案例等,不超600字)	
3.获得奖项及表彰情况(时间、颁发机构和奖项名称)	
三、承诺书	
<p>被推荐机构近三年内无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 表中填报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可靠。 如以上承诺虚假,愿为此承担法律责任。</p> <p>推荐单位: _____ 被推荐机构: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p>	

注：1. 此表仅作为样例供参考，填报信息工作在“科协一家”中进行。
2. 除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及联系人姓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表格内其他部分内容请以中文填写。